

2025 年度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备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武夷山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检察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政治站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与时俱进推动法律监督理念创新。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推

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二）持续服务中心大局。扛起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武夷建设。聚焦市委深化落实“五增”目标重点任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强化“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司法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守护红色文化等方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化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常态化抓实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三）持续提升办案质效。以“三个善于”为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强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注重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提升办案监督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推动“四大检察”履职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

（四）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牢记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断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专业素能建设。坚持推行“办案+培训+练赛+调研”的人才培养路径，针对性培养“全科检察官”和复合型人才，抓实绩效管理等工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三不腐”机制。持续开展“清和行动”，抓好检察文化建设，激发队伍干事

创业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4.8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6
九、其他收入	4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42
十、上年结转结余	593.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87.73	支出合计	2187.7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187.73	1552.78								41.7	59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87	1231.56								41.7	411.61
20404	检察	1664.87	1231.56								21.7	411.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51	953.79								3.7	335.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05.61	199.77									5.8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20									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3.86	204.59									15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363.86	204.59									159.27

	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4	103.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8.58	81.09									5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1.28	20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2	46.19									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7.42	46.19									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47.42	46.19									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8	70.44									2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8	70.44									2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8	70.44									21.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87. 73	1791. 37	396. 3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 87	1288. 51	396. 36	0	0	0
20404	检察	1664. 87	1288. 51	376. 3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 51	1288. 51	4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 61	0	205. 61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0	20	0	0	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0	2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86	363. 8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 86	363. 8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58	138. 5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28	21. 2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42	47. 4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2	47.4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2	47.4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8	91.5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8	91.5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8	91.58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1.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52.78	支出合计	1552.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2.78	1275.01	27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56	953.79	277.77
20404	检察	1231.56	953.79	277.77
2040401	行政运行	953.79	953.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7		19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9	20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9	20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9	81.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	4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	46.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9	4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4	7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4	7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4	70.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51
30101	基本工资	207.96
30102	津贴补贴	181.52
30103	奖金	290.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30201	办公费	12
30207	邮电费	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
30228	工会经费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218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2.78 万元、其他收入 4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93.2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8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91.37 万元、项目支出 396.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953.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75.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8.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上级单位调研及相关业务单位公务交流的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6.67%，主要原因是：

主要是保障办案业务的需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保障办案业务的需要，本年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96. 36	
	财政拨款：		277. 77	
	其他资金：		118. 59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187. 73				
	项目支出			396. 36				
	基本支出			1791. 3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 2 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49 人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		≥100%	

			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降低 29.4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一般性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